



七、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招标代理] 20260600001[GK] 第 1 包 2026-06-28 21:43:49

杭州靖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8 21:43:49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02080913-无线电报接收设备（便携式无人机侦测设备，BAT-H1050），生产厂为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1号楼4层1-7。A02080913-无线电报接收设备（便携式无人机侦测设备，BAT-H10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A02080913-无线电报接收设备（便携式无人机侦测设备，BAT-H1050）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02080913-无线电报接收设备（便携式无人机侦测设备，BAT-H1050）的整装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A02080108-无线电反制设备（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Jammer-Q），生产厂为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1号楼4层1-7。A02080108-无线电反制设备（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Jammer-Q）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A02080108-无线电反制设备（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Jammer-Q）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02080108-无线电反制设备（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Jammer-Q）的整装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A02080108-无线电反制设备（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BAT-H1030），生产厂为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1号楼4层1-7。A02080108-无线电反制设备（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BAT-H10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A02080108-无线电反制设备（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BAT-H1030）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02080108-无线电反制设备（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BAT-H1030）的整装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A02080913-无线电报接收设备（固定式察诱一体无人机侦测诱骗设备，BAT-ST），生产厂为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1号楼4层1-7。A02080913-无线电报接收设备（固定式察诱一体无人机侦测诱骗设备，BAT-S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A02080913-无线电报接收设备（固定式察诱一体无人机侦测诱骗设备，BAT-ST）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02080913-无线电报接收设备（固定式察诱一体无人机侦测诱骗设备，BAT-ST）的整装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杭州靖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杭州靖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默认页面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招标代理] 2026-06-25 21:43:49

杭州靖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8 21:43:49

2、本国产品说明

2.1、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A02080913-无线电报接收设备	便携式无人机侦测设备，理工全盛 BAT-H1050，详见技术响应表	是
2	A02080108-无线电反制设备	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理工全盛 Jammer-Q，详见技术响应表	是
3	A02080108-无线电反制设备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理工全盛 BAT-H1030，详见技术响应表	是
4	A02080913-无线电报接收设备	固定式察诱一体无人机侦测诱骗设备，理工全盛 BAT-ST，详见技术响应表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100			

投标供应商（签章）：杭州靖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杭州靖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